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房仲字第 115037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課程表、公會地圖、學員資料表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58 號四樓

電 話：(02) 2963-1953

傳 真：(02) 2953-0742

網 址：WWW.TCR.ORG.TW

承 辦 人：高櫻綺

電子信箱：ntcr8888@gmail.com(教育訓練)

主 旨：本會舉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換證班，請鼓勵所屬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踴躍報名參加，相關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換證班課程，說明如下：

(一)日期：115.8.18-20 日總計三天。

(二)時間：上午 09:00~下午 17:15。

(三)地點：公會教室（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58 號 4 樓）。

二、招生對象：本會會員公司代表或所屬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優先錄取。

三、費用：

(一)訓練費用得以本會核發之上課券 1 張抵用，上課券使用方式：各會員公司已於繳交常年會費同時發放上課券(不含換證費用)，請先由公司核章後方可抵用，並於開課時繳回本會業務承辦人。

★開課第一日，上課券必須仍在有效期限內者，才可使用。

(二)未持有本會會員公司上課券者，每一學員之訓練費用為新台幣\$1600 元(不含換證費 200 元)；銀行代號：147 匯款帳號：三信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202-000-3827、戶名：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匯款後請將匯款單傳真(29530742)或 EMAIL。(收據打統編需提前告知，當日不作更換)

(三)學員完成訓練後，需自行向全聯會申請營業員換證，營業員證照方得繼續有效。

四、報名時間：自 115.8.3(一)下午 13:00 起至額滿為止。

五、報名方式：請至公會官網點「TCR APP 系統」(紅色 LOGO)

網址：<http://www.tcrapp.org.tw/welcome/login.html>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本會自存

理事長 林平川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複訓(20H)訓練課程

報到地點	新 北 市 板 橋 區 民 族 路 258 號 4 樓 (往中和環球方向~民族路「三信商業銀行」樓上) 捷 運 板 橋 站 2 號出口 搭乘 307 公車 【電信訓練所站】或【國泰街口站】下車			
報到時間	開課日上午 08:45 報到，請勿遲到！ 09:00 準時上課			遲到 10 分須另付費 補課 每小時 \$200 元
報名費	每人：	課程費	講義費	合計
		1300	300	1600
	注意事項	※本會不代辦換證手續，請學員自行向全聯會申請營業員換證，證照才能繼續有效。(須於證書到期日前 6 個月內申請)		
※報名後注意事項	※參訓人員完成報名(含繳費)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退還報名費： (1)未於開課日完成報到。 (2)未於開課日前 3 天內未通知取消課程報名。 (3)已完成報到後，未能完成該期(梯次)課程者。 ※如需辦理退費，須於開課日前 3 天內(不含假日)來電通知，可退費用 \$1300(酌扣講義\$300)。			
應備文件	身分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正反需影印在同一面)			請自備於報到時繳交
※其他注意事項	1.教室冷氣開放，怕冷請自帶外套或帽子。備有飲水機，請自備水杯、文具。 2.課程前間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本會依新北市政府公布是否停班停課（若只停課不停班，本會照常上課）。 3.於課後進行清潔消毒，舉凡個人物品(含教材)，請自行妥善保管於下課攜回或放置個人椅子上，本會不負相關保管責任，如有遺失，須自行負責！！			
報名方式	每月初 1 號 (遇假日順延) 開放 APP 線上報名	(1)APP 線上報名填單、(2)須 3 日內完成匯款或轉帳 (1)、(2)均完成者，請依以下方式 A.傳真電話：將匯款憑證傳真至(02)2953-0742 或來電(02)2963-1953 告知匯款後 5 碼。 B.電郵：ntcr8888@gmail.com (匯款單或截圖) 註：報名、繳費須同時完成！ (收據打統編需提前告知，當日不作更換)		(請勿來電與傳真 要求為您保留位置！！)
匯款資訊	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銀行 (板橋分行) 銀行代號： 147		
	戶名	新 北 市 不 動 產 仲 介 經 紀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帳號	202 - 000 - 3827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班 別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換證班
課程內容	一、 民法、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 (民法、土地法及土地稅法規) 二、 不動產權利移轉、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國土計畫法規概要、土地開發及變更概要) 三、 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 (各式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解說及不動產經紀實務) 四、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及其案例研討) 五、 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 (不動產仲介與包租代管、房地合一稅、不動產行銷及房地產交易糾紛與預防)
授課講師	劉維真、劉漢、連世昌、洪士揚、鄭文昌、徐雲振、謝錦枝
講授方法	講述法、案例分析法、討論法
上課日期	115 年 8/18、8/19、8/20 三天
上課時間	09:00~17:15
上課地點	公會訓練教室(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58 號 4 樓)
招生對象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公司代表或所屬經紀營業員優先錄取
費 用	本會會員公司代表或所屬經紀人員優先享有報名資格,每一學員訓練費用為新台幣 \$ 1,600 元整(不含換證費用) 本會會員公司代表或所屬經紀人員以本會核發之【會員公司上課券】1 張抵用(不含換證費用\$200)。 ☆報名學員請注意本會不代辦換證手續,學員完成訓練後應自行向全聯會申請營業員換證,營業員證照才能繼續有效。
報名時間	自 8/3 13:00 開放 APP 系統線上報名 (APP 報名額滿則提前截止)

一、報名方式：（APP 線上報名額滿則提前截止）

電腦網路報名：請使用網頁版網址：<http://www.tcrapp.org.tw/>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公會課程活動報名系統

★第一次使用APP報名系統，**帳號**及**密碼**

一般個人報名：請使用 **【身分證號】** 註冊

會員公司報名：請使用 **【公司統編】** 登入

二、注意事項：【學員須知】

☆報名學員請注意本會**不代辦換證手續**，學員完成訓練後應自行向全聯會申請營業員換證，營業員證照才能繼續有效。

1. 以上為預計課程內容及上課日期，若有必要，本會保有異動權。
2. 依內政部規定，遲到或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節數不予計入上課時數。
3. 學員須簽到及簽退，若其一無簽名，該堂一律視為缺課。
4. 進入授課教室，請將行動電話切入靜音或震動。
5. ★學員於第一天上課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供核對），**身分證影本 2 份（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張紙同一面上）**，繳交學員資料表（本會提供）。
6.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來襲或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本會概依新北市政府公布是否停班停課（若只停課不停班，本會照常上課），作為本班是否停課之依據。停課之時數將順延補課，日期由本會另行通知。

★繳費：請匯款至**三信商業銀行板橋分行**，**銀行代號：147** **帳號：20-2-000382-7**
戶名：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匯款後請傳真 2953-0742 繳費匯款單至本會或來電告知匯款後 5 碼，線上報名後未於 3 日內完成匯款者，本會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若有不便，尚請函諒，感謝您的支持！

7. 依本會第九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起，本會每年將上課券一張，隨同繳清會費之會員公司新年度會員證書，以掛號寄送會員公司。
8. ★當日無故未到班，將依規定取消**『免費上課券資格』**（會員公司一年一次免費上課券）或酌扣**『部分報名費用』**（一般報名資格：非會員公司）

★如需請假或取消上課請提前**三天**電話告知本會，以利內政部系統作變更學員資料！！

三、上課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58 號 4 樓（高櫻綺秘書 電話：02-29631953）

搭乘捷運至【板橋站】→轉搭 307 公車至【電信訓練所】或【國泰街口】站下車，走路 3 分鐘抵達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學員資料表

☐經紀人複訓（30 小時）
 ☐營業員資格取得訓練（30 小時）
 ☒營業員複訓（20 小時）班 別： 不動產營業員換證訓練課程

開課日期：民國 115 年 08 月 18 日、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

學號：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民國)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學 歷		證書到期日	
學 校				科系畢 (肄) 業
服 務 機 關	公司名稱		公司統編	
	地 址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身 分 證 正 面			身 分 證 反 面	
申 明 事 項 ※ 茲申明以上各欄，所填均為屬實，如有不實，申明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明人： (親簽) 中華民國：115 年 08 月 18 日				
本欄由訓練單位填寫		上 課 時 數		證 書 號 碼
				(115)新北房仲營換字第 號

【續背面填寫個資同意書本人簽名】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本會)為處理及利用 台端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會基於辦理不動產經紀人換證訓練、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訓練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換證訓練、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取得訓練...等報名、學員管理、證書發給等目的，需向 台端蒐集下列相關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地址及任職公司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台端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且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依規定以合理方式處理與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 台端就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得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若 台端拒絕提供上述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受理 台端之報名事宜，敬請 知悉。

五、本人人已了解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同意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予 貴會於上述目的範圍內，依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立書人：

日期： 115 年 08 月 18 日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 換證班 課程表

115 年 8 月 18 日～115 年 8 月 20 日

日 期	時 間	科 目	時數	師資
8/18 (星期二)	09:00～12:00	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一) (不動產仲介與包租代管)	3 小時	劉 漢
	13:00～16:00	不動產權利移轉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國 土計畫法規概要, 土地開發及變更概要)	3 小時	洪士揚
	16:15～17:15	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二) (房地合一稅)	1 小時	鄭文昌
8/19 (星期三)	09:00～12:00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及其案例研討)	3 小時	連世昌
	13:00～15:00	民法、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一) (民法、土地法及土地稅法規)	2 小時	劉維真
	15:15～17:15	民法、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二) (民法、土地法及土地稅法規)	2 小時	劉維真
8/20 (星期四)	09:00～12:00	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三) (不動產行銷及房地產交易糾紛與預防)	3 小時	徐雲振
	13:00～16:00	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 (各式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解說及不動產經紀實務)	3 小時	謝錦枝

【學員須知】

1. 以上為預計上課課程表，若有必要，本會保有異動權。
2. 依內政部規定，遲到或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節數不予計入上課時數。
3. 學員須簽到及簽退，若其一無簽名，該堂一律視為缺課。
4. 進入授課室，請將行動電話切入靜音或震動。
- ★5. 學員完成本專業訓練課程，並取得訓練時數證明後，仍應於營業員證明有效期限內向全聯會申請換證，逾期須再上課 30 小時及測驗合格，始可向全聯會重新申請登錄取，得營業員資格；
- ★6.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來襲或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本會概依**新北市政府**公布是否停班停課（若只停課不停班，本會照常上課），作為本班是否停課之依據。停課之時數將順延補課，日期由本會另行通知。

◎換證注意事項及申請書等文件，請自行參閱本講義附錄辦理！

★7. 本會聯絡人：高櫻綺 ◎電話：(02) 2963-1953 ◎傳真：(02)2953-0742

☆本會**不代辦換證手續**，學員完成訓練後應自行向全聯會申請營業員換證，營業員證照才能繼續有效。